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年第一期（总第 33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
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1）

公告和通知 · 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
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
的通知（5）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四号）（9）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七十五号）（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九号）（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专利事
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三
五”规划的通知（26）

主 办 单 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
产权局公报》编辑部

通 讯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文化部、 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深入实施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33)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38)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 42

统计数据 · 49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49)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49)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50)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50)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i>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Combating Infringements upon IP and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Fake or Substandards Commodities under New Situation</i>	(1)
--	-------

Announcements and Circulars • 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Ministry of Finance Concerning <i>Related Issues on Ratification of SIPO's Administrative Fee Scale</i>	(5)
Order of the SIPO (No. 74)	(9)
Order of the SIPO (No. 75)	(11)
Announcement of the SIPO (No. 239)	(13)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of <i>Promotion Plan on the National Patent Development Strategy in 2017</i>	(15)
Circular of the SIPO Concerning the Issuing the 13 th <i>Five – year Plan on IP Talents</i>	(26)
Circular of the SIPO,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Cultur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i>Several Opinions on Supporting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ing of the Northeast Old Industry Base and In – depth Implementation of IP Strategy in Northeastern Area</i>	(3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IPO on <i>Implementation of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Trial for IP Disputes</i>	(38)



Important Activities and Works · 42

Statistics · 49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7. 1 – 2017. 3	(49)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7. 1 – 2017. 3	(49)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7. 1 – 2017. 3	(50)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7. 1 – 2017. 3	(50)

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保障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完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标准，改革创新监管制度和机制，加强信息技术等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水平，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

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依法治理。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法规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进。

打建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针对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坚决遏制侵权假冒高发多发势头；加强机制建设，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铲除侵权假冒滋生的土壤。

统筹协作。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筹协调，密切部门间、区域间协作配合，由区域内、单个环节监管向跨区域、跨部门和全链条监管转变。

社会共治。发挥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和协调管理作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到2020年，侵权假冒高发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

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法规体系更加健全,工作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规范,行政执法、刑事执法、司法审判、快速维权、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协调运作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二、推进跨部门跨区域综合治理

(四) 强化重点领域集中整治。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关系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商品以及知识产权领域的突出问题为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强化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和地区的监管,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生产源头,铲除销售网络,依法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五) 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执法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打击侵权假冒执法协作,促进执法监管和行业管理等信息共享,在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方面互相提供支持。执法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对于重大案件线索,必要时共同研究案情,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基层综合执法部门的指导,厘清监管职责,明确权力清单,堵塞监管漏洞,确保综合执法机构权威高效、运转协调,提高执法效能。

(六) 推进区域间执法协调联动。针对侵权假冒行为跨区域、链条化的特点,加强区域间执法协作,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席会议、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完善线索发现、源头追溯、属地查处机制,推动执法程序和标准统一化,加强交

界区域基层执法协作,消除监管空白地带,对侵权假冒商品的生产、流通、销售形成全链条打击。结合实施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泛珠三角区域等深入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合作,总结经验,适时向全国推广。

(七) 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有关案件咨询、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证据的固定和移送,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中有关涉案物品处置制度,探索建立涉案物品保管“公物仓”和有毒有害物品统一销毁处理制度。建成中央、省、市、县四级联网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系统,提高衔接工作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三、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

(八) 加强执法监管信息化建设。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强化对违法犯罪线索的发现、收集、甄别、挖掘、预警,做到事前防范、精准打击。大力推进不同部门间执法监管平台的开放共享,打破“信息孤岛”,加强对相关数据信息的整合、分析和研判,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建立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执法监管部门提供执法办案相关数据信息的制度,加强政企协作,用好活数据信息资源,为开展执法工作提供支撑。

(九)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构建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一体化信用信息体系,推动信用信息跨部门交换共享。加强信用信息的征集、存储和应用,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

制，提高违法失信成本。进一步推进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和应用，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档案管理、抽查考评等制度。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依法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鼓励第三方利用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增值服务。

四、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

（十）加快法规和标准制修订。推动制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电子商务、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修订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增强法律法规的适用性和统一性。推动修订完善刑法或相关司法解释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定罪量刑标准，加强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制定防止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执法指南。完善电子商务产品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制订电子商务领域相关标准。完善执法工作的程序规范，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限定和规范行使裁量权。

（十一）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的作用。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构建权威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刑事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增强刑罚的威慑力。强化民事司法保护，完善技术专家咨询机制，依法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推进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提升审判效率和专业水平。研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五、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

（十二）强化社会组织的自治功能。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政府打击侵权假冒政策研究、维护企业和公众合法权益、预防侵权假冒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组织调解处理知识产权纠纷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组织强化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发挥其对成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加强行业数据统计、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自主维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咨询、培训、法律代理等新业态发展。

（十三）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指导生产经营企业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和知识产权管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完善权利人企业参与涉案物品鉴定的制度。督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加强对网络经营者的资格审查，建立健全对网络交易、广告推广等业务和网络经营者信用评级的内部监控制度。坚持堵疏结合、打扶并举，结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发展“互联网+”，引导和帮助企业利用电子商务拓展营销渠道、培育自主品牌。深入开展优质产品生产企业质量承诺活动，鼓励企业承诺采用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产品质量标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承诺企业、产品及检查信息，培育“重质量、守承诺”企业，促进“中国制造”技术进步和转型升级。

（十四）加强舆论监督和宣传教育。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积极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解读政策措施、宣传先进典型、曝光反面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产权和识假辨假知识，鼓励企业和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营造抵制侵权假冒的良好氛围。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将保护知识产权等内容纳入中小学有关课程和高等院校



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培养尊重创造、崇尚创新
的意识。

六、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

（十五）完善知识产权国际战略。把握国际
知识产权制度演进趋势，结合我国国情完善知识
产权保护制度，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化水平。
深化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与磋商，
加强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加强传统知识、
遗传资源、民间艺术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构建我国与对外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防范和查处进出口环节侵犯
知识产权、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等违法行为，积极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

（十六）深化和拓展国际交流合作。强化中
美、中欧、中日等知识产权工作组对话机制，妥
善处理好各方关切问题。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
略，协调推进经贸领域知识产权合作，为企业
“走出去”营造更加公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
保护交流合作，优化贸易和投资环境。拓宽与发
展中国家打击侵权假冒合作领域，发挥好驻外经
商机构和中资商会的作用，利用对外援助、培训
等方式，支持受援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能力建设。
加强和扩大公安、海关、质检等部门执法办案的
国际交流协作，联合打击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
行为。

七、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工作。全国打击侵犯

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要加
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政策制定、执法协调、宣
传教育、涉外交流等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
形成更加有效的治理模式。积极发挥国务院知识
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
强机制间的沟通协调，调动各方积极性，形成工
作合力。

（十八）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要落实打击侵权假冒属地责任，健全打击侵
权假冒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
推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有效开展。要将打击侵权
假冒工作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科学设定
考核指标，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评估，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严格实行行政
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依法确定不
同岗位执法人员执法责任，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
完善激励约束制度。调整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加
强业务培训，提高办案技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加
强对打击侵权假冒执法经费和涉案物品环境无害
化处理经费的财政保障，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
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国务院

2017年3月9日

公告和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27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要求，现将重新审核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专利收费标准

（一）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按《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附件1）规定执行。

对经济困难的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收费减缴按照《专利收费减缴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按《PCT专利申请收费标准》（附件2）有关规定执行。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为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申请提供检索和审查服务时，收取的专利收费标准按双方约定执行。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和办理其他手续时，按下列标准收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一）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布图设计登记费每件2000元。

（二）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时，向申请人收取布图设计登记复审请求费每件2000元。

（三）在受理布图设计登记申请表著录事项变更业务时，向申请人收取著录事项变更手续费每件每次100元。

（四）在受理延长布图设计登记申请文件补正期限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延长期限请求费每件每次300元。

（五）在受理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恢复布图设计登记权利请求费每件1000元。

（六）在受理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请求费每件300元。

（七）在受理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



报酬裁决申请时，向申请人收取非自愿许可使用布图设计支付报酬裁决费每件 300 元。

三、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在组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考务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上限范围内按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向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收取的考试费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发改价格〔2015〕1217 号文件有关规定及组织报名考试的成本从严核定。

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要求，严格执行收费单位情况和

收支状况报告制度。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专利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0〕2441 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部分专利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费等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调整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36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5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017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

专利收费标准国内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申请费		13—15 年（每年）	6000
（一）发明专利	900	16—20 年（每年）	8000
（二）实用新型专利	500	（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三）外观设计专利	500	1—3 年（每年）	600
二、申请附加费		4—5 年（每年）	900
（一）权利要求附加费从第 11 项起每项加收		6—8 年（每年）	1200
	150	9—10 年（每年）	2000
（二）说明书附加费从第 31 页起每页加收	50	九、年费滞纳金	
从第 301 页起每页加收	100	每超过规定的缴费时间 1 个月，加收当年全	
三、公告、公布印刷费	50	额年费的 5%	
四、优先权要求费（每项）	80	十、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五、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2500	十一、延长期限请求费	
六、复审费		（一）第一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300
（一）发明专利	1000	（二）再次延长期限请求费（每月）	2000
（二）实用新型专利	300	十二、著录事项变更费	
（三）外观设计专利	300	（一）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的变更	200
七、专利登记费		（二）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	
（一）发明专利	200	变更	50
（二）实用新型专利	150	十三、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费	
（三）外观设计专利	150	（一）实用新型专利	2400
八、年费		（二）外观设计专利	2400
（一）发明专利		十四、无效宣告请求费	
1—3 年（每年）	900	（一）发明专利权	3000
4—6 年（每年）	1200	（二）实用新型专利权	1500
7—9 年（每年）	2000	（三）外观设计专利权	1500
10—12 年（每年）	4000	十五、专利文件副本证明费（每份）	30



附件 2

PCT 专利申请收费标准

一、PCT 申请国际阶段部分

(一)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收取的费用(国际申请费、手续费),其收费标准和减缴规定参照《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执行,实际收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国际申请日所在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计算。

(二)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取的费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传送费	500
2. 检索费	2100
附加检索费	2100
3. 优先权文件费	150
4. 初步审查费	1500
初步审查附加费	1500
5. 单一性异议费	200
6. 副本复制费(每页)	2
7. 后提交费	200
8. 恢复权利请求费	1000

9. 滞纳金按应交费用的 50% 计收,最低不少于传送费,最高不超过《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

则》中国际申请费的 50%。

二、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部分(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宽限费	1000
(二) 译文改正费	
初审阶段	300
实审阶段	1200
(三) 单一性恢复费	900
(四) 优先权恢复费	1000

注: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受理局受理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时免缴申请费及申请附加费;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减缴 50% 的实质审查费。

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国际检索报告或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免缴实质审查费。

由欧洲专利局、日本特许厅、瑞典专利局三个国际检索单位作出国际检索报告的 PCT 申请,在进入国家阶段并提出实质审查请求时,减缴 20% 的实质审查费。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其他收费标准依照国内部分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四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专利审查指南》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 节第 (2) 项之后新增一段，内容如下：

【例如】

涉及商业模式的权利要求，如果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的内容，又包含技术特征，则不应当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五条排除其获得专利权的可能性。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二、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 节第 (1) 项第 1 段中的“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修改为“仅仅记录在载体（例如磁

带、磁盘、光盘、磁光盘、ROM、PROM、VCD、DVD 或者其他的计算机可读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本身”。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2 节第 (1) 项第 3 段第 1 句中的“仅由所记录的程序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修改为“仅由所记录的程序本身限定的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三、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3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3 节第 (3) 项中的例 9。

四、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5.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5.2 节第 1 段第 1 句中的“即实现该方法的装置”修改为“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5.2 节第 1 段第 3 句中的“并详细描述该计算机程序



的各项功能是由哪些组成部分完成以及如何完成这些功能”修改为“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第 5.2 节第 2 段中所有的“功能模块”修改为“程序模块”。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五、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 节的修改

在《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十章第 3 节中新增第 3.5 节，将第 3.4 节第（2）项移至第 3.5 节并作修改，第 3.5 节的内容如下：

3.5 关于补交的实验数据

判断说明书是否充分公开，以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内容为准。

对于申请日之后补交的实验数据，审查员应当予以审查。补交实验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六、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2 节第（2）项（i）修改为：

（i）针对专利权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期限内针对修改内容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七、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3.1 节第（2）项（i）中的“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八、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节第 1 段修改为：

在满足上述修改原则的前提下，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技术方案的删除、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明显错误的修正。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2 节第 3 段，将第 4 段作为第 3 段，并新增 1 段作为第 4 段，内容如下：

权利要求的进一步限定是指在权利要求中补入其他权利要求中记载的一个或者多个技术特征，以缩小保护范围。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九、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3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4.6.3 节第 2 段中的“以合并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修改为“以删除以外的方式修改权利要求书”。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2 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2 节第（2）项修改为：

（2）对于已经公布但尚未公告授予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该专利申请案卷中的有关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公布文件，在初步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正文，以及在实质审查程序中向申请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 5.2 节第（3）项修改为：

（3）对于已经公告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案卷，可以查阅和复制的内容包括：申请文件，优先权文件，与申请直接有关的手续文件，发明专利申请单行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

设计专利单行本，专利登记簿，专利权评价报告，以及在各已审结的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实质审查、复审和无效宣告等）中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向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发出的通知书、检索报告和决定书、申请人或者有关当事人对通知书的答复意见。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四章第5.2节第（5）项。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一、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2节修改为：

7.4.2 因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中止的期限

对于人民法院要求专利局协助执行财产保全而执行中止程序的，按照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中止有关程序。

人民法院要求继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当在中止期限届满前将继续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专利局，经审核符合本章第7.3.2.1节规定的，中止期限予以续展。

十二、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3节的修改

删除《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4.3节中的“或者应人民法院要求协助执行财产保全的中止”。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十三、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的修改

将《专利审查指南》第五部分第七章第7.5.2节中的“中止期限为六个月”修改为“中止期限为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写明的财产保全期限”。

本节其他内容无修改。

本决定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七十五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已经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局长 申长雨

2017年2月28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的修改

删去第一项中的“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删去第二项中的“或者指使他人提交多件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

“（三）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将第三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

“（六）帮助他人提交或者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本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述类型的专利申请。”

二、第四条的修改

删去“国家知识产权局对非正常申请专利的

行为”中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第一项修改为：

“（一）不予减缴专利费用；已经减缴的，要求补缴已经减缴的费用；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减缴专利费用；”

第二项中增加“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将第四项修改为：

“各级知识产权局不予资助或者奖励；已经资助或者奖励的，全部或者部分追还；情节严重的，自本年度起五年内不予资助或者奖励；”

删去第五项中的两处“建议”。

三、第五条的修改

将本条修改为：

“采取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必要时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四、第六条的修改

将“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各级知识产权局”。

本决定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三九号)

经研究决定,对以下2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废止《关于港澳地区专利申请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五十一号)

二、修改《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国专发法字〔1993〕第307号)

(一)将第一至六项中的“中国专利局”修改为“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删除“涉外代理机构”中的“涉外”;

(三)将第二项中的“中国专利局指定的专利代理机构”修改为“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修改后的《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全文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18 日国专发法字〔1993〕第 307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二三九号修改)

各专利管理机关、代办处、专利代理机构：

我国于 1994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为《专利合作条约》(PCT) 的成员国。根据中国专利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实施专利合作条约的规定》，现就我局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申请的受理局，受理台胞提出的国际申请。

二、台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际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或者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或者作为指定局或者选定局的程序中，以及处理与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事务，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三、台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国际申请，应当使用中文或者英文。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台胞提出的、符合《专利合作条约》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际申请之日为国际申请日。

五、台胞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国际申请，可以依照《专利合作条约》第八条的规定要求在《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提出或者对于该缔约国有效的一项或者几项在先申请的优先权。

六、台胞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以及办理国际申请有关事务，应当依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七、本通知适用于台湾地区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八、本通知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2017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有步骤推进《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2011—2020 年）》，我局制定了《2017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现予印发。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各省知识产权局”）和局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确定的分工任务及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具体任务的工作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负责部门、绩效考核指标等。我局将对各省知识产权局和局各有

关部门报送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修改，并按照审核通过的实施方案，结合省份分类，进行督办和考核。

请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专利战略推进工作办公室秘书组（专利管理司）。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17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
2. 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省，一、二、三类省份分类表（略）
3. 2017 年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工作实施方案（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2017 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一、“专利制度创新”主体任务				
(一) 完善与强国建设目标相匹配的中国特色专利制度	贯彻落实强国建设部署, 分阶段分步骤制定完善强国建设的产权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	1. 推动制定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配套的专利政策。围绕《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协同制定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配套的专利政策, 推动其他部门在产业、科技、贸易等政策体系中进一步突出专利制度作用。 各地应按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系列部署要求, 在深化改革、严格保护、促进运用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 积极制定与区域产业发展相支撑、与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目标相匹配的政策文件。	局内: 协调司、管理司 省份: 强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2. 完善专利保护制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要求, 加快推进《专利法》、《专利代理条例》和《职务发明条例》的立法修法进程。探索制定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研究完善商业模式专利保护制度、实用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制度。 各地要结合“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需求, 积极完善地方专利法规, 加强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专利权保护。	局内: 条法司 省份: 强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二) 构建与强国建设目标任务相协同的专利工作推进体系		3. 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构建强省建设试点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过程督导与年度考核。强化局省市联动，加强对强省建设试点省的项目支持和业务指导。推进各试点省横向交流合作，及时交流强省建设经验。进一步优化省部商会工作机制，集聚中央和地方优势资源，合力推进强省建设。 强省试点省要按照批复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本省试点实施方案，制定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年度工作要点，加大保障力度，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推广的创新举措。	局内：管理局 省份：强省试点省必做	年内完成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企业建设，以点带面，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项部署落实。	4. 部署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落实《关于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16〕86号），评定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评价指标体系。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工程。 各地要按照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总体要求，继续加大试点示范城市力度，组织具备条件的示范城市制定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工作方案，积极创建强市。要加大对获批城市的业务指导和资源支持，确保强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局内：管理局 省份：涉及省份必做	年内完成
		5.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业工程。出台知识产权强企业工程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继续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 各地要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标准推行、服务和认证体系，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局内：管理局 省份：强省试点省、一二类省份必做，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完成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三) 推进与强国建设目标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重大部署,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试验, 在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	6.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领域改革。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 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创新行政管理方式, 加强各类公共服务提供, 更好发挥政府职能, 建设现代化、高效化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 有关省份按照改革要求, 结合本地实际, 认真谋划、深入推进本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 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局内: 局办公室、协调司、管理司、规划司 省份: 强省建设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7. 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按照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要求, 选择部分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推动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认真总结推广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经验, 为各地在更高层次、更大范围推进改革提供有益借鉴。 有关省份要按照文件要求, 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快落实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关知识产权的改革任务, 以改革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为突破口, 带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等重点环节全面改革。加快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	局内: 管理司 省份: 获批省份必做; 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及省份必做	年内 完成
		8. 推进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精神, 制定“互联网+专利行政”管理工作方案, 探索构建“一体化知识产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推进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进一步简政放权, 深入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支持有条件的专利代办处开展专利质押融资登记全流程服务。完善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机制, 研究制定重点优势产业发明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加快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 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 有关省份要积极开展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 有关省份推动专利审查协作中心融入支撑地方创新发展, 为创新创业提供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 各地要借鉴四川开展高校院所职务发明有关改革经验, 研究相关举措, 破解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化难突出问题。	局内: 局办公室、条法司、管理司、专利局办公室、审业部 省份: 获批省份必做 省份: 审查协作中心涉及省份必做 省份: 引领型强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完成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二、“专利制度运行保障体系建设” 主体任务				
(一) 全面提升专利质量	实现专利申请数量稳中有进，专利质量大幅提升。	9. 提升专利申请质量。优化专利统计指标体系。指导地方科学设置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评价模式相适应的专利发展指标。完善全国专利实力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增设区域创新发展质量评价模块。动态监测全国专利申请质量，加强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信息反馈联动机制和工作机制。优化各类专利资助政策，强化质量导向，促进专利申请质量稳步提升。突出中国专利奖的激励和示范作用，引导高价值核心专利产出。 各地要继续推动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等项目等高水平成果知识产权化。建立各级专利资助和奖励工作台账，全面梳理政策落实情况。实施一批专利导航区域创新发展质量分析项目，引导专利申请数量和质量与区域产业需求、科技创新水平相匹配。	局内：管理司、审业部、规划司 省份：各类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10. 大力提升专利代理质量。完善专利代理职业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专利代理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制定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服务国家标准。开展专利代理质量评价反馈。 各地要大力开展专利代理服务能力提升培训，加强高水平专利代理机构培育，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重点整治专利代理机构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	局内：条法司 省份：各类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11. 持续提升专利审查质量。严格依法审查，进一步完善专利审查质量保障体系和业务指导体系，强化专利申请质量监控、内部审查质量评价和外部审查质量反馈。持续提升审查员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开展专业技术知识更新。探索 PCT 国际阶段检索结果申请人沟通机制，提升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质量。 有关省份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人员配置和业务培训，试点开展专利申请检索、预审等专利审查前置工作。充分利用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加强企业技术人员与审查员的业务交流。	局内：审业部 省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涉及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二) 构建 全国知识 产权运营服 务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知 识产权运营服务 体系, 畅通知识 产权交易运营渠 道, 促进知识产 权市场流转和价 值实现。	12. 加快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 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 实现业务流、信息流互联互通、有序流动, 平台、机构、资本和产业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制定完善平台管理机制, 明确交易运营规则, 开放共享基础信息资源, 开发提供基本服务产品, 尽快使各类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投入运行, 发挥效应。 各地要按照要求, 积极配合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工作, 组织各类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积极对接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资源。各地要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试点, 探索运营模式, 挖掘典型案例。 广东 (珠海)、陕西 (西安) 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军民融合等试点工作,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政策措施。 有关省份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指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主动对接国际国内各类知识产权投资基金。	局内: 管理司 省份: 引领型、支撑型强 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 做, 其他省份选做 省份: 广东、陕西必做 省份: 引领型、支撑型强 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年内 完成
		13. 扩展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方式。完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机制, 推动发展质押融资新模式。依法合规促进“互联网金融+知识产权”融合发展。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加强专利保险的险种开发、服务完善、人才培养和风险监控。 各地要建立完善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进一步推广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的应用。积极开展专利保险试点。	局内: 管理司 省份: 强省试点省、一类 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三) 实施严格的专利行政保护	贯彻落实严格专利保护意见，提升专利行政执法效能，切实提高专利保护效果。	14. 加大专利执法力度。充分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大力整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有效推进调查取证工作，切实提升侵权判定水平，全面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有效加强执法协作调度。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面的执法案件质量保障体系，强化执法责任制与执法绩效考核机制。加快推进知识产权系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各地要不断加强专利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创新执法监管机制，持续提升专利行政执法能力。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治力度，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加强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民生领域的专利保护，针对网络交易平台、专业市场等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局内：管理司 省份：各类省份必做	年内完成
		15. 加快建立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中心职能由外观设计向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扩展，由审批授权、快速维权向无效确权环节扩展、由单一专业领域向多领域扩展。 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要，积极组织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申报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积极推进、加强软硬件条件保障，更好满足区域产业发展。	局内：管理司 省份：涉及省份必做	年内完成
		16. 创新专利执法监管方式。积极履行专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完善专利保护领域事中事后监管政策体系，推行建立健全专利执法监管规则。创新专利执法监管方式，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发现专利侵权假冒线索，加强对专利侵权假冒风险监控。深化线上专利执法监管，加强网络平台监管，深化电商领域专利执法协作调度机制。 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监管职责，结合本地发展实际，聚焦产业发展特色，积极探索专利执法监管的有效方式，推动专利假冒侵权执法关口前移，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专利保护工作。	局内：管理司 省份：各类省份必做	年内完成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四)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与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利用与服务工作体系, 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17.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人才。印发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加强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管理职业水平评价制度。根据需向国家实验室、双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强企等重点创新主体派驻知识产权专员,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制度。各地结合实际, 制定相应的知识产权人才规划或落实方案。	局内: 人事司 省份: 各类省份必做 省份: 强省试点省份必做 省份: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及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推动建立人才引进和使用过程中知识产权评议和鉴定机制。		
		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		
		18.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布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 制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引及考核评价办法。加强与统计部门的合作共享机制, 组织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 完善数据反馈及公布机制。有关省份要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举办知识产权服务走进“双创”活动、品牌机构牵手区域发展系列行动。	局内: 条法司 局内: 规划司 省份: 服务业集聚区涉及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19. 加强专利信息开放利用。建立专利基本信息开放目录, 持续推进专利数据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完善公益性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系统, 扩大系统试点范围。确定一批专利文献服务网点, 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面向小微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帮扶, 推进面向众创空间的专利信息服务。各地要积极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服务系统试点工作, 面向企业开展系统推广和宣传工作。	局内: 规划司、自动化部、文献部 省份: 区域专利信息服务中心、地方专利信息服务中心涉及省份必做 省份: 各类省份必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各地结合实际, 开展专利信息培训工作, 各地结合实际, 积极面向小微企业、创业者开展专利信息帮扶。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三、“专利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主体任务				
(一) 专利 引领产业升级	完善专利导航工 作机制，发展专 利密集型产业， 促进知识产权与 产业发展深度融 合，推动产业转 型升级。	20. 深入开展专利导航。围绕区域创新发展、产业规划和企业运营等重点实施三类专利导 航项目，搭建专利导航工作体系。制定专利导航区域创新发展质量评价指标，促进区域创新发展。推 广实施产业规划类专利导航项目，推动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实施企业运营类 专利导航项目，发布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导则，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提升企业竞争力。 各地要充分发挥专利信息导航的作用，实施一批区域创新发展质量提升类、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 类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创新资源配置与区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相匹配。	局内：管理司 省份：强省试点省、一二 类省份必做，其他省份 选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21. 研究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规划制定前期研究工作。继续开展知 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监测工作，编制并发布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指导部分地区开展专利密 集型产业培育工作。 各地要积极开展研究制定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政策文件，发布本地区专利密集型产业目录，引 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促进专利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	局内：规划司 省份：强省试点省、一二 类省份必做，其他省份 选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二) 专利 助力创新创业	扎实推进知识产 权促进创新创业 服务工作，以专 利助推创新创业， 培育经济发展新 动能。	22. 打造知识产权特色小镇。构建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工作体系，研究制定特色小镇实 施工作方案，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探索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发展新 模式。 各地要找准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聚焦小镇特色产业优势，对接小镇创新 创业需求，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培育工作。	局内：管理司 省份：引领型强省试点省 必做，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完成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二) 专利 助力创新创业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工作, 以专利助力推创新创业, 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23.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创业服务工作机制。开展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全流程辅导服务, 在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对点对接模式、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联络员制度。在各地专利代办处设立专门服务窗口, 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 加大对青年为主体的创新群体知识产权扶持。 各地要大胆探索知识产权助力双创的新路径和新模式, 推行知识产权服务券模式, 对优秀的知识产权创客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创客基地。	局内: 管理司 省份: 强省试点省、一二类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完成
(三) 专利 促进军民融合 发展	协同落实军民融合各项工作部署, 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运用, 推动形成知识产权军民融合发展格局。	24. 推动知识产权军民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与国防和军队建设密切关联的知识产权事务方面的沟通协调, 推动解决制约知识产权军民融合的政策、制度和体系性障碍。开展国防专利统计工作, 加强地方国防专利综合实力评价。 推动有关部门逐步放开国防专利代理、运营等国防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限制, 吸引民用领域优势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国防知识产权服务。 各省要积极推动军民知识产权政策互认互享, 推动国防专利享受与普通专利同等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扶持政策。	局内: 管理司 局内: 条法司 省份: 强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25. 促进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运用。建设一批国家军民融合知识产权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 推动军民知识产权双向转化需求对接。筛选评估优质军民双向转化知识产权项目, 推动高价值核心专利技术进入国防装备建设领域。 各地要立足军民融合产业聚集发展需求, 依托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等现有载体, 建设军民融合知识产权双创试点示范基地, 开展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运用。	局内: 管理司 省份: 强省试点省、一类省份必做, 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 有阶 段性 成果

续表

工作任务	任务目标	落实举措	执行部门 (单位)	完成 时间
(四) 专利 推动对外开放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制定知识产权支撑国际化发展工作方案，加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对外开放深入发展。	26.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好“一带一路”共同倡议，推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圆桌会议机制化。探索建立“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信息一站式共享平台，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逐步开展面向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学位教育。筹办好“2017年博鳌亚洲论坛”知识产权分论坛。建立健全地方涉外工作联络机制，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认定工作。加强与WIPO合作，探索在华设立若干家WIPO技术创新支持中心。 各地要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立足区域发展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交流。	局内：国际司 省份：强省试点省、一二类省份必做，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完成
		27. 实施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程。持续完善“智南针”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化中美欧日韩五局发明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合作，保持与世界各主要知识产权机构的友好关系。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网络。 建立境外展会快速维权与境内维权援助工作的联动机制，选择对我国重点产业发展影响较大、专利密集度较高的境外知名展会开展现场维权服务。编制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环境报告。 各地要严格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专利执法监管，针对境外参展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纠纷应对实务培训。	局内：协调司、国际司、审业部 局内：管理司、规划司 省份：强省试点省、一二类省份必做，其他省份选做	年内完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国知发人字〔2017〕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2月24日

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

为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努力实现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知识产权人才是指从事知识产权工作，具有一定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能够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并对激励创新、引领创新、保护创新和服务创新作出贡献的人。知识产权人才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最基本、

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

“十二五”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依然存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同时，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确立了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在此形势下，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时期的工作目标：党管人才的工作格局全面形成，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政策体系初步建立，知识产权专业人员纳入《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全国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队伍 15 万余人，与“十一五”末相比翻了两番，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超过 50 万人，人才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基本形成了梯次合理、门类齐全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体系。人才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体系化、制度化，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了重要的人才基础。但从总体上看，知识产权人才数量和能力素质还不能完全满足事业发展的需要，人才结构和布局有待优化，高层次和实务型知识产权人才缺乏，人才资源开发投入不足，制约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初创期、知识产权战略任务全面完成的关键期和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取得决定性成果的攻坚期，知识产权事业比任何时期都更加渴求人才。人才工作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和系统性工作，必须立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需要，准确把握发展趋势，认识新形势、适应新常态、推动新发展，进一步明确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目标、任务和举措，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努力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人才政策制度，

打通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全链条，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和发展的良好环境，稳定、持续、创新地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和层次提升，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国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把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着力点，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加大人才工作投入，充分发挥人才对知识产权事业的驱动和支撑作用，为事业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深化改革，重点突破。聚焦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以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障碍，突出重点，培养和造就一批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急需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人才发展。

——创新政策，优化环境。坚持系统培养、科学评价、高效使用、激励成长的方针，充分发挥市场在知识产权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完善和创新知识产权人才政策体系，形成人人都能成才的人才成长通道，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活力和创造力。

——提升效能，以用为本。把充分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的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围绕提高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和使用效能来用好用活人才，为人才提供施展才华的实践平台，促进人才红利共享。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人才规模、结构和层次符合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人才分布适应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布局，

人才制度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基本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人才资源总量大幅增加。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数量达到 50 万余人，包括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 3 万余人；企业知识产权人才 30 万余人；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 15 万余人，其中执业专利代理人达到 2.5 万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知识产权人才 3 万余人。全国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超过 100 万人。

——人才能力素质稳步提高。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五个一批”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队伍，推动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结构和布局更加合理，知识产权人才供给进一步优化，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人才高地。

——人才发展环境不断改善。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开发、评价发现、选拔使用、流动配置和激励保障制度，人才优先发展、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入人心，知识产权人才工作投入大幅提高，人才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人才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创新。

——人才使用效能显著增强。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专利审查人才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和服务业知识产权人才对推动科技进步、激励创新创业、助力“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和企业“走出去”等作用更加明显，人才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

三、主要任务

（一）突出培养和选拔高端引领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

以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人才工程”百名青年拔尖人才为重点，打造知识产权高层次

人才队伍。努力造就一支知识产权理论知识功底扎实、实务技能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领军人才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形成一批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团队。建立以百名高层次人才培养人选为主体的青年拔尖人才队伍，协调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和基础人才队伍建设，保障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二）大力开发支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急需紧缺人才。

适应现代产业体系转型升级和现代服务业发展需要，支撑“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发展战略，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等需求，大力开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急需紧缺人才，促进知识产权人才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建立知识产权人才需求动态调整和预测机制，重点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能够维护好市场创新秩序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队伍，一批善于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和经营的企业知识产权高级管理人才，一批促进知识产权交易许可、资本化和产业化等知识产权运用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一批能够灵活运用专利信息资源并为企业、产业和社会发展服务的专利信息分析人才，一批拥有国际视野，具有丰富国际交流经验和处理知识产权国际事务能力的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

（三）统筹推进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全面发展。

统筹抓好专利审查、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数以十万计的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形成规模宏大的知识产权基础人才队伍。

加强专利审查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专利审查人才在职培训、考核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招录好、培训好、使用好、发展好、管理好、稳定好专利审查人才队伍，逐步确立专利审查的国际优势地位。

促进企业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以培育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为核心，加快培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法务等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

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以拓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业务领域和提高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和培训六大知识产权服务业领域人才培养，加快建设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队伍。

推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培养熟悉知识产权研究、法律事务、转移转化等专业知识知识产权人才。建立一支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结构”知识产权师资队伍。

四、重点工作

（一）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工作体制。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人才工作体制。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人才工作领导和组织，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细化考核指标，配强工作力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形成统分结合、上下联动、协调高效、整体推进的人才工作体系。

（二）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

推动建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体系。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在管理学和经济学等学科中增

设知识产权专业，支持理工类高校设置知识产权专业。推动加强知识产权专业学位教育，推动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模式，加强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科学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拓展培训渠道，创新培训方式，加大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国际化合作力度，开展针对性培养。

坚持以用为本，注重在实践中培养开发知识产权人才，依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地方等单位和区域，整合优势资源，加大人才交流力度，构建由重大专项任务、重点研究课题、重大工程项目、国际交流合作等组成的人才实践锻炼平台。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的联动机制，积极支持和推荐知识产权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专员派驻机制。

（三）创新知识产权人才重大政策。

1. 完善人才选拔政策。

加强人才选拔工作创新，完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专家、百名青年拔尖人才的选拔标准。依托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等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建立人才引进使用中的知识产权鉴定机制，有效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发现创新人才。

2. 建立人才评价政策。

完善专利审查、代理、管理和信息分析等知识产权人才能力素质标准，研究专利审查人才纳入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鼓励我国知识产权人才获得海外相应资格证书，积极推动建立和完善全国知识产权职业水平评价制度。

3. 完善人才流动政策。

鼓励各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人才，并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相关待遇。推动知识产权人



才跨地区、跨部门交流，探索建立国际组织、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间人才“旋转门”。完善人才到基层服务和锻炼的政策制度。引导人才向中西部地区和中小微企业等地区和单位流动。

4. 健全人才激励政策。

完善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制度。坚持多措并举，综合运用评选表彰全国专利系统先进、教育培训、薪酬福利等多种措施，表彰和表扬在知识产权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探索建立创新人才维权援助机制，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

（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重大工程。

1. 知识产权高端引领人才工程。

发挥领军人才高端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科学规划百名青年拔尖人才发展路径，完善成长通道，形成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引领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选拔一支精通知识产权法律和管理，熟悉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事务，专业能力和贡献突出，能够带领团队开展开创性工作的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队伍。进一步优化领军人才结构，摸索形成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选拔和使用的联动机制，打造一系列领军人才服务知识产权中心工作的平台项目，发挥领军人才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百名青年拔尖人才。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专利审查、企业、服务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等行业和领域，分阶段遴选百名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人选，作为重点对象加强培养，拓展国内外培训渠道，形成一支精通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较高政策和战略研究水平、专业能力突出的青年拔尖人才队伍。

专栏 1 知识产权高端引领人才工程

选拔 200 名左右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选拔和培养 400 名左右的“百名青年拔尖人才”，构建以知识产权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团队集群。

组织举办领军人才巡讲、论坛等系列项目，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队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作用。

2. 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工程。

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主要目标，突出“高精尖缺”的特点，聚焦科技、经济、贸易、文化等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完善企业、服务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链”，培养和集聚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急需紧缺人才。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才培养，广泛开展行政管理、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相结合，内容涵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裁判、仲裁调解等方面的培训，突出重点建立快速维权和地方知识产权执法骨干人才队伍，加大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新业态和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力度，为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人才支撑。

企业知识产权高级管理人才。适应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和知识产权强企建设等工作需要，以提高企业知识产权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培养一批善于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发展和经营的企业高级管理人才，支持企业家运用知识产权进行创新创业。全面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等经营管理水平。

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持续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许可、标准化等知识产权运用业务以及

知识产权保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知识产权金融和资本化业务培训，培养一批具有发展潜力、可以带领团队完成重大项目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队伍。组建知识产权运营导师团，指导运营人才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等项目实践。

专利信息分析人才。大力拓展专利信息分析人才来源，吸引科技情报机构、图书馆等领域的人才加入专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培养专利信息组织、加工、检索、分析等专业技能，形成一批基本满足产业发展和重大经济、科技活动需求的专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推动产业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评议、价值评估、咨询服务和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等工作开展。

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和“一带一路”、企业“走出去”等战略，加大国际化人才选拔和培养力度，研究我国驻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外交机构中涉知识产权事务的人力配备，加强国内外知识产权人才的双向交流和培训，增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实务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在技术进出口、海外诉讼、资源引进和国际谈判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外交地位和知识产权海外竞争护航。

专栏 2 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工程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分批对全系统持证在岗执法人员进行能力提升轮训。
培养遴选 200 名左右精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布局 and 善于运用知识产权推动发展的企事业知识产权高级管理人才。
培养遴选 200 名左右熟悉知识产权运营实务、带领团队独立完成重大项目运作的知识产权运营人才。
吸引人才加入专利信息分析人才队伍，培养评测 1500 名左右能力素质达到中级水平的专利信息分析人才，形成专利信息相关课程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储备库，选拔 200 名左右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

3. 知识产权基础人才工程。

制定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行动计划，完善专利审查人才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作用，培养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实践经验的专利审查人才，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充分发挥专利审查协作中心作用，全面提升专利审查人才社会服务能力。

提升服务业人才服务创新主体知识产权获权、用权、维权能力，建立专利代理人等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能力素质标准，提升专利代理质量，完善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制度，支持服务机构形成多元化业务体系，满足创新主体的服务需求。

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水平评价制度，每年培训数十万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设立专职知识产权岗位。带动和支持一批理工科类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提升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专栏 3 知识产权基础人才工程
发挥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作用，每年开展 300 人次以上的实践培训，优化调整实践基地的数量和布局，增设 5 家左右实践基地，打造知识产权服务项目和实践交流项目，强化专利审查员与行业产业交流。
制定各类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能力素质标准，探索建立职业水平评价体系。
推动建立和完善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评价制度，力争五年内，培训 100 万名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和经营管理人员。

(五)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重大项目。

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为目标，以



人才机制创新和资源整合为重点,加强对人才的服务和投入,建立一批有利于人才实践锻炼和成长发展的载体和平台,促进人才成长资源深度融合,引导和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发挥作用。

1. 知识产权智库项目。

完善知识产权专家库、人才库,健全知识产权专家联系机制和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运行机制,有效统筹、协调、整合、汇聚各方知识产权咨询、研究等智力力量。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智库建设,推动省级知识产权智库建设,促进高等学校和民间知识产权智库发展,形成多层次、多样化的知识产权智库体系,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理论创新、资政建言、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和公共外交等重要支撑。

2. 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项目。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新设立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探索建立产业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立国家知识产权人才研究中心,加大对创新人才的培训力度。建立在政府指导下,以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为主要依托,以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辅助,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建立创新人才孵化和知识产权创新创业项目孵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3. 知识产权人才区域协调发展项目。

根据我国知识产权发展区域差异,突出特色、分类指导区域知识产权人才发展。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等区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试验区,健全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各个环节,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计划,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使用政策,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

境,形成知识产权人才集聚区,融入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4.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础强化项目。

统筹全国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人才资源市场化开发规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人才理论研究。开展人才资源统计工作。构建政府部门、高等学校和社会培训多元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快培养一支能够满足知识产权培训需求、理论素养和实务技能俱佳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组织开发和认定一批精品培训教材,研究制定全国知识产权分级培训标准和标准化课程体系。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和选学内容。

推动在高等学校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建设若干宣传教育示范学校,将知识产权内容全面纳入国家普法教育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加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短期培训。开展校企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加强人才工作信息化,推进知识产权远程培训,探索建立移动学习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信息网络平台,逐步实现知识产权人才信息有序开放共享。

专栏 4 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重大项目

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智库,推动建立 3~5 家省级知识产权智库,建设数十个高等学校和民间知识产权智库。

突出基地特色,新设立 10 家左右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立 2~3 家国家知识产权人才研究中心,完善产学研联合培养模式,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创业导师。

探索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等地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试验区,建立知识产权强省、强市知识产权人才支撑体系。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工作的统筹规划，以本规划为指导、结合地区实际，制定知识产权人才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目标责任制，立项分解任务，充实人才工作队伍，加强督促检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开展，加强地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二）建立落实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的督促落实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切实贯彻规划，结合实际，突出特色，细化落实本规划提出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加强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围绕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形成规划

落实的重要支撑和抓手。

（三）保障资金投入。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投入机制，统筹安排人才培养开发投入经费，加大对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投入体系，从人力、财力和政策等方面加大对人才工作支持。

（四）加大宣传力度。

加大规划发布和实施的宣传力度，建立知识产权新闻宣传和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队伍，利用报纸、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知识产权人才规划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努力打造一系列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宣传的精品项目，为知识产权人才工作营造良好文化氛围。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文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 印发《关于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深入实施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知发协字〔2017〕20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文化、海关、工商（市场监管）、版权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



号), 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驱动发展, 现将《关于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深入实施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的若干意见》印发, 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文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版权局

2017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支持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深入实施 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7号), 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驱动发展, 现就深入推进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东北老工业基地是我国现代工业的摇篮和根基,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程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经过十余年转型发展, 东北老工业基地知识产权制度渐趋完善, 知识产权资源逐步集聚, 知识产权环境不断优化, 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日益凸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 是东北老工业基地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变的关键, 发挥东北地区科教资源优势,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促进产业结构、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出了更高要求。

由于计划经济体制机制的长期束缚和传统产业结构刚性制约, 东北老工业基地市场化程度不高, 创新动力不足。知识产权资源总量少、质量低、空间发展不平衡, 转化运用能力不强, 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弱等问题仍然较为突出, 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参与市场竞争的作

用难以充分发挥。深入实施区域知识产权战略, 完善知识产权区域布局, 创新知识产权体制机制, 是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支撑。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充分发挥东北老工业基地科教资源优势,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 发挥知识产权服务支撑作用, 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 加强知识产权分类指导,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培育区域产业竞争新优势, 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二）发展目标

知识产权支撑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作用凸显。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年均增长率、人均拥有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重点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优势明显，基层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基本实现均等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能力满足社会需求，形成若干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高地，和具有示范作用的知识产权强省（区）、强市（州）、强县、强企，知识产权支撑区域和产业创新发展、参与国际竞争的作用充分发挥。

三、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一）建立市场导向型产学研合作新机制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管理，鼓励设置专门机构专职人员。在职称评定、考核奖励中突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导向。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推进省属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支持高校和研究机构参与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改革试验，探索协同创新中的知识产权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国有企业赋予下属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加大“专利金桥”“专利超市”等平台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间搭建各类知识产权对接平台。支持建设知识产权孵化器，建立专利价值评估、转化和企业孵化系统集成综合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商品化。

（二）推进企业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主体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贯彻工作，健全知识产权管理长效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运用能力。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投入，明确财政资金资助科技项目的知识产权创造、运

用导向。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发展基金，鼓励风险投资机构进入知识产权市场。强化重点行业、重点园区知识产权集群管理。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

（三）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的财政资金导向

支持地方建立促进知识产权转化的专项资金、融资补贴和风险补偿，形成以政府资助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多方参与的联合工作体系。研究知识产权转化绩效预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以专利质量和转化绩效为目标的财政资金导向体系。结合区域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完善专利资助政策，探索形成按照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进行资助的工作机制，突出对地方重点、支柱、特色、热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建立专利资助动态监管考核机制。

（四）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

优化知识产权市场环境，完善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基金，提高中介机构的评估能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试点，加强专利、商标、版权等质押贷款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与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措施的统筹协调，推动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投融资扶持政策、服务平台和推进机制。支持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健全知识产权转移交易体系，持续办好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

四、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作用，促进产业结构升级

（一）推动知识产权与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融合

完善资源信息综合平台建设，集聚区域内外知识产权、创新、产业发展等资源，加强各类资源匹配分析，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推动政府管理



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区域布局工作开展,突出规划设计和政策引领,联合探索研究制定知识产权导向目录和导向规划,精准谋划新动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探索形成知识产权引领支撑区域产业发展新机制。加快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研究建立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建立重大产业规划和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机制。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完善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三位一体的管理服务模式,提高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

(二) 支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

加强智能制造、民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轨道交通、新能源装备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工作,加强对通用设备制造业知识产权创造的支持,加快知识产权与信息化、工业化融合,提高先进装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园区知识产权工作,加强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建设专题专利数据库,开展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开展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装备、光电子、生物医药等特色优势产业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加强核电、火电、石化冶金、高档机床、食品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转化水平,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提质增效。

(三) 加强农业知识产权工作

加强相关领域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制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建立农业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作用。探索建立公益性资金支持的重要作物自主知识产权品种利益共享机制。支持东北地区制定地理标志注册、运用和保护规划。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鼓励农林产品申请并获取知

识产权,加强稻谷、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的培育、申请与保护。鼓励传统优势农产品联合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普通商标,申请外包装外观设计专利,支持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实施具有地域特色的农林产品品牌培育工程。研究建设农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示范基地,构建农机专利池,指导成立农机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扶持农牧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发展。加强相关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支持开展黑龙江省现代农业知识产权资源分析,强化黑龙江省粮食产能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产权工作。

(四) 助力东北地区文化产业持续发展繁荣

指导东北地区制定区域传统知识产业化发展规划,完善传统知识的管理、保护和惠益分享机制,建设区域传统知识数据库,规范相关资源的获取、利用。加强与现代科技结合,鼓励创新并充分利用专利等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推动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与旅游、文化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扶持老字号创新发展,提升老字号企业品牌价值。加大版权示范工作力度,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出口。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与合理利用,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管理保护试点,推进中医药科技进步与创新。推动辽宁中部城市群文化产业综合示范区、大连丹东沿海沿江文化产业先导区和辽西特色文化产业区建设。

五、加强知识产权分类指导,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一) 实施差异化知识产权政策

支持辽宁省发挥知识产权辐射带动作用,全力开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相关工作,探索建设路径和工作方案,出台指导性政策文件,推进辽宁自贸区等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先行试

点强市强县强企建设。发挥吉林省、黑龙江省科教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鼓励知识产权本地产业化。结合黑龙江省知识产权资源现状，加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的建设，加强品牌培育，大力推进商标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基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分类指导，夯实地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础。强化吉林省、蒙东地区知识产权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各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和意识培养，提高知识产权工作影响力。

（二）形成若干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高地

打造沈阳、大连、长春和哈尔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高地，争创知识产权强市，集聚知识产权资源，服务辐射周边区域发展。支持辽宁沿海经济带、长吉图经济区、沈阳经济区、哈大齐工业走廊等城市群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重点支持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医药制造等比较优势产业发展，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产品示范基地。加强长春高新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试点建设东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研究设立区域知识产权信息中心。针对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等优势产业集聚区，积极开展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仲裁调解、司法衔接相联动的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探索设立若干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北方国家版权交易中心。支持哈尔滨打造对俄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城市。探索建立针对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建设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先导区。鼓励东北地区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建设。

六、夯实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建设知识产权资源数据库、产业专题数据库，农产品知识产权信息平台、文化资源信息平台、知识产权服务信息平台、蒙汉双语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共性网络技术服务平台等。推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入各级公共图书馆、高校和研究机构信息平台、科技信息中心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基础信息开放共享。支持建立专利审查员教育实践基地，提升企业专利实务技能和核心竞争力，搭建双向互动交流平台。支持探索开展基层知识产权工作服务站建设，拓展基层服务渠道，满足基层服务需求。加大知识产权服务范围，主动融入科协宣传服务、农业科技推广运用等相关服务工作。

（二）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引导设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基金，引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适时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集聚区，指导服务机构集聚发展和布局优化。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放宽试点。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律建设，规范服务行为，鼓励成立区域性服务联盟。探索开展政府购买知识产权服务试点工作，支持地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优秀服务机构搭建长效对接机制，建立常态化业务指导培训机制。鼓励开展国际知识产权服务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知识产权服务业的交流学习，提高国际化、市场化水平。

（三）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充实基层执法力量，完善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和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积极开展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办跨区域、大规模和社会反响强烈的侵权案件。推进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维权工作，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政处罚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等的信用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目录，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相关信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探索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等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建立涉外知识产权协调处理机制，完善重大知识产权涉外案件上报制度和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机制。

（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宣传教育

支持制定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规划，构建面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服务业人才、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的常态化培训机制，开展高校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教育试点。支持建立知识产权宣传教育示范学校，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知识产权选修课，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作用。支持大连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职称评定工作机制，建立区域内外知识产权人才双向交流机制，加强专利审查

员、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挂职派驻。创新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模式，多渠道、多手段培育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七、加强组织领导与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东北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协调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综合协调、调查研究和督导检查。支持建立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将知识产权议题纳入东北地区四省区行政省长协商机制。研究制定东北老工业基地知识产权年度促进计划和知识产权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政策执行效果后评价机制，强化政策执行力度。

（二）做好实施保障

强化东北地区各省（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协调机制建设，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和协作推进。完善地方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做好相关政策调整衔接。健全市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推动资金、人员向市县的知识产权服务工作倾斜。加强各部门各层级知识产权工作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政府绩效考核中的质量导向和运用导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 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函协字〔2017〕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

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

划》，充分发挥仲裁与调解在协调解决知识产权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更多的争议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我局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决定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

一、总体目标和工作思路

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以促进产业发展、改善创新环境为出发点，遴选需求强、基础好的地方、机构、社会组织或者协会作为试点单位，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调解工作共同纳入试点范畴。发挥知识产权仲裁高效便捷、专业性强、保密性好、无地域管辖限制等优势，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企业“走出去”。发挥知识产权调解快速、灵活、有效的特点，为相关行业、产业集聚区、自贸区及专业市场等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渠道，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

二、工作内容

持续规范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业务，加强行业性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专业性知识产权仲裁机构的培育工作，加快构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人才培养、选拔工作体系，探索构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专家库，提高专业化水平。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信息交流及案件受理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机制，实现知识产权仲裁、调解、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之间的高效衔接，积极推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试点单位要在全面掌握本地区工作现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全面推动试点工作开展。

（一）摸清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开展状况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摸

底调查，从调解组织及仲裁机构设置、运行状况、业务培训、工作机制和经费保障等方面了解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及调解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摸清工作现状及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整理形成调研报告。

（二）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培育和发展工作

根据区域发展特点，培育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组织，推动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商会、协会内设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加强与国家主要仲裁机构及其地方分支机构或者本地区有较强影响力的仲裁机构开展合作，鼓励依法建立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或者选取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的现有机构进行能力提升和业务规范。同时，加强与本地区司法行政部门、仲裁委员会的沟通联系，探索规范工作流程，促进调解仲裁机构顺畅运转、调仲结合工作有效开展。

（三）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人才体系

积极与司法部门以及行业性、专业性商协会等沟通协调，鼓励和引导律师、专利代理人、工程技术人员等专业人士积极参与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构建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专家库，培育具有专业背景和实践能力的专业仲裁员、调解员队伍。

（四）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业务培训

建立培训机制，构建切实有效的培训平台，利用多方渠道、采用多种形式，从法律法规、仲裁调解经验技巧、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加大对仲裁调解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五）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相关机制建设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相关机制建



设,重点推动建立完善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调对接、调仲对接、行政执法与仲裁调解对接、多部门会商协作以及工作资金保障等机制,尝试建立区域性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平台,提供便捷性的研究、交流和服务平台,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规范化运行提供保障条件。

(六) 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大调解工作范畴

积极与本地区司法厅(局)开展交流合作,探索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现有大调解工作体系,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尝试在现有调解工作范畴内开展优秀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评选、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七) 加大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宣传力度

以各类园区、自贸区、产业集聚区、专业市场以及电商平台等为重点宣传对象,通过定向发放宣传读本或手册、组织志愿者服务队等形式加大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宣传力度,提高相关机构及工作的社会认知度,扩大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氛围。

三、组织领导

我局负责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对试点工作给予指导,制订试点工作考核方案,对试点成果进行考核验收;有关地方及单位负责承担并具体推进试点工作开展,在工作中总结成效,提炼经验并推广。我局将对项目承担单位给予一定的引导经费支持,并按照有关财务要求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各地可酌情给予相应的配套经费,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四、实施步骤

在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方面已有经验,或有需求和工作积极性,且有一定条件保障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结合本地区实际,依

托本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专业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商协会、自贸区、产业集聚区、电商平台、专业市场管理方或主办方等进行试点申报。本工作试点期限为两年。

(一) 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编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项目申报书,并于2017年3月25日前报送我局。项目申报书应详细阐明重点任务及具体推进步骤,明确本地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的基础状况以及人、财、物等各项条件保障,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拟出台的政策措施、规则等;拟开展仲裁试点工作的地区,应联合仲裁机构共同申报。

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结合当地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产业发展需求、相关工作基础等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签订项目协议书。

(二) 项目实施。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试点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工作内容,抓紧制订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部署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及重大事项,确保任务按期完成。

项目实施期间,我局将根据项目协议书及具体工作要求,酌情组织开展项目督查、中期考核等工作。

(三) 项目总结。各项目承担单位在2017年12月前总结第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形成中期报告报送我局;2018年12月前总结项目实施总体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我局。我局将依据项目协议书制订验收方案,对项目承担单位所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五、有关要求

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充分认识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抓紧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积

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工作，推动和引导试点单位制订并落实工作计划，提高试点工作效率。

（二）注重工作结合。要将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与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规范化市场培育等工作进行结合，力促形成工作合力。

（三）关注社会需求。要积极关注社会对网络电商等新兴领域，以及产业集聚区、自贸区等特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的迫切需求，

根据区域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试点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项目申报书（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



重要活动和重要工作

王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时强调： 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

2017年1月5日，国务委员王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努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保护效果，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促进创业创新和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作出更大贡献。

王勇实地调研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大厅，看望了专利审查一线职工，并主持召开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他指出，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团结协作、开拓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王勇强调，当前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入关键阶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都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加强领导，以更大的决心，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努力开创知识产权事业新局面。要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放宽专利代理机构准入限制，完善便民利民公共服务体系。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申请绿色通道和集中审查制度，形成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制定知识产权评议政策，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完善协同保护机制，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企业海外维权援助，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

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召开

2017年1月5~6日，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国务委员王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调研和主持召开知识产权工作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并作了题为《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奋力谱写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篇章》的工作报告。

申长雨在报告中回顾了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主要工作进展。他指出,2016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攻坚克难、开拓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协调机制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基层实践、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成绩令人振奋,值得倍加珍惜。申长雨强调,2017年是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重要一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主线,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载体,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突破口,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重点,努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快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五个转变”,扎实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围绕2017年重点工作,申长雨从六个方面进行了部署:一要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有序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事业蓬勃发展;二要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提高知识产权的技术供给能力水平;三要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四要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加快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五要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更好地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六要不断加强基础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申长雨指出,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聚焦发展、真抓实干,进一步强化“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条线”,加快中央精神向工作理念的转化、工作理念向政策措施的转化、政策措施向工作实效的转化,以实干求实效,以实绩求发展,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来自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相关负责同志,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国防知识产权局主要负责人,部分央企代表,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国专利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代表180余人参加会议。会上,重庆、上海、江苏、湖南、广东、甘肃、厦门和成都八省市知识产权局代表作了交流发言。与会同志就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和工作报告进行了分组讨论。

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2017年1月12日,中共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作了题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 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报告。申长雨在报告中回顾了2016年知识产权工作主要进展。他指出,2016年,局党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领导,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团结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做好巡视配合和巡视整改工作,不断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全局干部职工认真落实局党组工作安排,聚焦发展、真抓实干,取得了显著成绩。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各项部署有效落实,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取得



重要突破，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得到新的加强，专利审查质量和效率稳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的进展，国际合作交流开创新的局面，审查协作中心建设扎实推进，综合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实现了“十三五”事业发展良好开局。申长雨对 2017 年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主线，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为载体，以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为突破口，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为重点，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真抓实干、创新发展，加快实现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五个转变”，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事业的领导，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三是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四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五是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六是深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七是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八是强化基础支撑。

2016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查处专利侵权假冒违法案件成效显著

2016 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完善政策措施，创新执法机制，强化打击专利侵权假冒的执法办案力度，积极适应权利人与创新主体维权需要，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各界对专利保护的信心，取得显著成效。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 48916 件，同比增长 36.5%。其中，专利纠纷案件首次突破 2 万件，达到 20859 件（其中专利侵权纠纷 20351 件），同比增长 42.8%；假冒专利案件 28057 件，同比增长 32.1%。各地区执法办案普遍加强，执法办案结构进一步优化，执法办案效率不断提高，各类专利案件结案率 97.5%，重点领域执法办案力度显著提升。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统计数据公开内容进行调整

为提升专利质量，更好地发挥专利统计指标的创新导向作用，自 2017 年 1 月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统计数据公开内容进行调整，主要包括将按月公开专利申请量，不再公开专利受理量。专利统计数据公开内容的调整，将进一步引导申请人合理利用专利制度，有利于优化专利审查资源配置，真实地反映国家社会创新水平，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更好地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此次调整，不会影响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应享有的法定权利。

中瑞两国元首见证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签署

瑞士当地时间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和瑞士联邦主席多丽丝·洛伊特哈德的共同见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谅解备忘录》在瑞士伯尔尼正式签署。在当前中瑞两国创新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的大背景下，通过签署新的升级版谅解备忘录，进一步夯实了两国知识产权友好合作基础，并将为两国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友好往来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双方将继续加强在知识产权立法与管理、专利审查、人员培训、文献交换、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深入合作。

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各项指标量质齐升 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突破 100 万件

2017 年 1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 2016 年主要工作统计数据及有关情况。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各项指标量质齐升，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超过 100 万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主体地位持续稳固。2016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连续 6 年位居世界首位；共授权发明专利 40.4 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30.2 万件，同比增长 14.5%。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10.3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8.0 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 4.50 万件，同比增长 47.3%。其中，4.22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48.5%；0.28 万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 31.2%。

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获得 国际标准化组织批准立项

2017 年 2 月 22 日，由中国提出的首个知识产权管理新国际标准提案《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创新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立项。该项国际标准立项标志着基于创新管理全过程的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制定工作的正式启动，将在 3 年内制定完成。《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国际标准是基于我国面向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体



系。自 2013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以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为手段，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全流程管理与标准体系建设相结合，先后研究制定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合作 会商签字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召开

2017 年 2 月 24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签字仪式暨第一次会商会议在西安召开。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娄勤俭、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胡和平会见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一行，双方就共同推进陕西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加快陕西省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申长雨、胡和平分别代表双方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合作议定书》并讲话。申长雨充分肯定了陕西省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希望双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新一轮合作会商为抓手，加快陕西省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一是携手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探索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二是携手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探索形成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三是携手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抓好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加速科技成果向社会生产力转化。四是携手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努力将陕西省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对外交流重要平台。胡和平表示，开展知识产权局省合作会商是落实国家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具体行动，陕西省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

作，立足陕西省知识产权资源丰富的优势，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会上，双方议定了 2017 ~ 2018 年合作会商工作安排。与会领导还共同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军民融合（西安）试点平台启动上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午，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传达了全国两会精神，重点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有关重要讲话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内容，介绍了大会盛况，并就贯彻落实工作作出安排。会议强调，一要认真做好全国两会精神的传达学习。要把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有机结合起来，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

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进一步找准知识产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知识产权事业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合拍共振，更好地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二要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发挥知识产权综合效应，更好地支撑创新驱动发展。三要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体系，多策并举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水平和运用效益，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四要深入研究国家编撰民法典和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大背景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建设问题，推动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五要持之以恒抓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六要认真办理两会建议提案，确保办理进度和办理质量。要在全局上下进一步形成狠抓工作落实的导向，激励全局干部职工扑下身子真抓实干，认真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实干推动发展，以实干赢得未来。

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和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 示范、试点县（区）名单公布

2017年3月16日，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和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试点县（区）名单正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等36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福建省武夷山市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县，示范时限自2017年3月至2020年3月；确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等66个县（市、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等8个县（市、区）为国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区），试点时限自2017年3月至2019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自启动以来，得到了各地的积极响应，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试点县（区）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普遍都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了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了管理体系建设、加大了工作投入，知识产权工作服务创新主体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能力得到了大幅提升。

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和修订《专利代理条例》列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7年3月20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正式发布，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和修订《专利代理条例》被列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力争2017年内完成的项目。



博鳌亚洲论坛 2017 年年会知识产权研讨会成功举办

2017 年 3 月 24 日，博鳌亚洲论坛 2017 年年会知识产权研讨会成功举办，这是博鳌亚洲论坛首次设置知识产权相关议题并开展研讨交流。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研讨会，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美国高通公司全球总裁德里克·阿博利、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吴汉东等嘉宾围绕“知识产权：为创新护航”这一主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及中国与周边国家知识产权合作、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等话题发表了意见。

2017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重庆 服务强市”行动举办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重庆 服务强市”行动举行。为期 2 天的活动包括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宣讲、政策环境推介与交流研讨等内容。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代表围绕新业态中的知识产权战略、企业“走出去”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等主题进行宣讲和经验分享。来自 24 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重庆市各区县知识产权局、有关园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 200 多人参加了活动。

统计数据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当年累计	
分 组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286499	100.0%
合计	职务	254215	88.7%
	非职务	32284	11.3%
	小计	250896	87.6%
国内	职务	219410	87.5%
	非职务	31486	12.5%
	小计	35603	12.4%
国外	职务	34805	97.8%
	非职务	798	2.2%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当年累计	
分 组		申请量	构成
	小计	358507	100.0%
实用新型	职务	297289	82.9%
	非职务	61218	17.1%
	国内	356393	99.4%
	国外	2114	0.6%
	小计	119717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67092	56.0%
	非职务	52625	44.0%
	国内	115358	96.4%
	国外	4359	3.6%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05090	100.0%
	职务	98445	93.7%
	非职务	6645	6.3%
国内	小计	86892	82.7%
	职务	80538	92.7%
	非职务	6354	7.3%
国外	小计	18198	17.3%
	职务	17907	98.4%
	非职务	291	1.6%

2017 年 1 ~ 3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分 组		当年累计	
		授权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213562	100.0%
	职务	181293	84.9%
	非职务	32269	15.1%
	国内	212111	99.3%
	国外	1451	0.7%
	小计	100686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59096	58.7%
	非职务	41590	41.3%
	国内	96549	95.9%
	国外	4137	4.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7 年. 第 1 期: 总第 3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7. 4

ISBN 978 - 7 - 5130 - 4880 - 4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7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94481 号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谷 洋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出版: 孙婷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7 年第 1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3.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90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4880 - 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